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6 号

法人代表：程欣瑞

编制单位：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6 号

法人代表：程欣瑞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6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国华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国华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625%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 项目资料 1、《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备案》（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2022 年 1 月 11 日，高行审备[2022]6 号）； 2、《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关于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5 月 20 日，宁环（高）建[2022]27 号）； 4、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table><tr><th colspan="3">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5</td></tr><tr><td>总磷</td><td>8</td><td>0.5</td></tr><tr><td>总氮</td><td>70</td><td>15</td></tr></table>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重、上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0.5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leq 120\text{t/a}$、COD$\leq 0.048\text{t/a}$、氨氮$\leq 0.0036\text{t/a}$、SS$\leq 0.036\text{t/a}$、TP$\leq 0.00036\text{t/a}$、TN$\leq 0.0054\text{t/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leq 0.009\text{t/a}$、VOCs$\leq 0.16\text{t/a}$。 (三)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的房屋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 86 号标准厂房 4 期 7 号厂房，该厂房四周均为标准厂房。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内容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6 号，租赁已建厂房 3500 平方米，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 11 日获得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高行审备[2022]6 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高）建[2022]27 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8MA27109G05001Q。		
本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高行审备[2022]6 号
	环评	2022 年 4 月委托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2 年 5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号：宁环（高）建[2022]27 号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03 月 15 日审核通过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8MA27109G05001Q。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验收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职工人数：建设项目职工 1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2 班制 12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共计 7200 小时。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3500m ² ，其中生产区 1105m ²		建筑面积约为 3500m ² ，其中生产区 1105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面积为 478m ²		面积为 478m ²
	成品存储区	面积为 720m ²		面积为 7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197m ² ，3F		1197m ² ，3F
公用工程	给水	4470t/a		4470t/a
	供电	446 万度		446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称料、配料、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挤压成型废气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1	车用改性塑料制品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7200h	主要用于生产汽车保险杠、进气道、格栅、门护板、仪表板、密封条、安全气囊等改性塑料制品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双螺杆挤出机	TSE65	12	12
2	搅拌机	WSQB100	4	4
3	搅拌机	WSQB200	11	11
4	高速混合机	SHR-200A	2	2
5	切料机	LQ-500	12	12
6	振动筛	SKA2000	12	12

7	搅拌机	LC5000	2	2
8	搅拌机	LC6000	5	5
9	冷水塔	30t/h	1	1
10	破碎机	VGY-10HP	1	1
11	破碎机	VGY-30HP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形状规格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聚丙烯 (PP)	粒状直径 4-5MM	4500	4500
2	尼龙 6	粒状直径 4-5MM	1000	1000
3	尼龙 66	粒状直径 4-5MM	1000	1000
4	ABS	粒状直径 4-5MM	1500	1500
5	PC	粒状直径 4-5MM	800	800
6	玻璃纤维	纤维丝	900	900
7	滑石颗粒	粒状粒径约 7~12 μ m	200	200
8	色母粒	粒状直径 4-5MM	100	100

(2) 给水工程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活、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给水管网。

(3) 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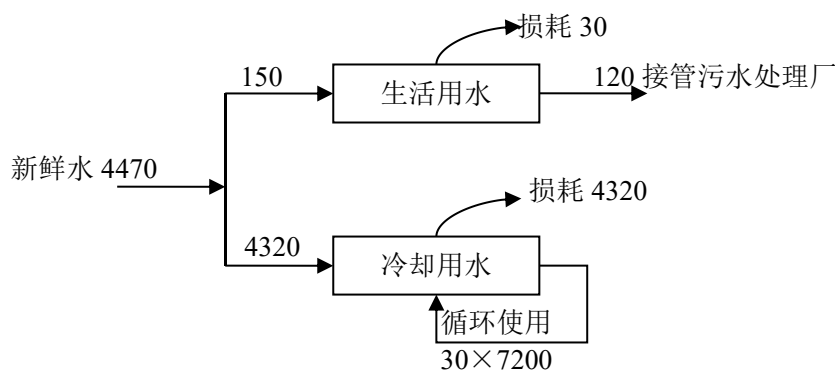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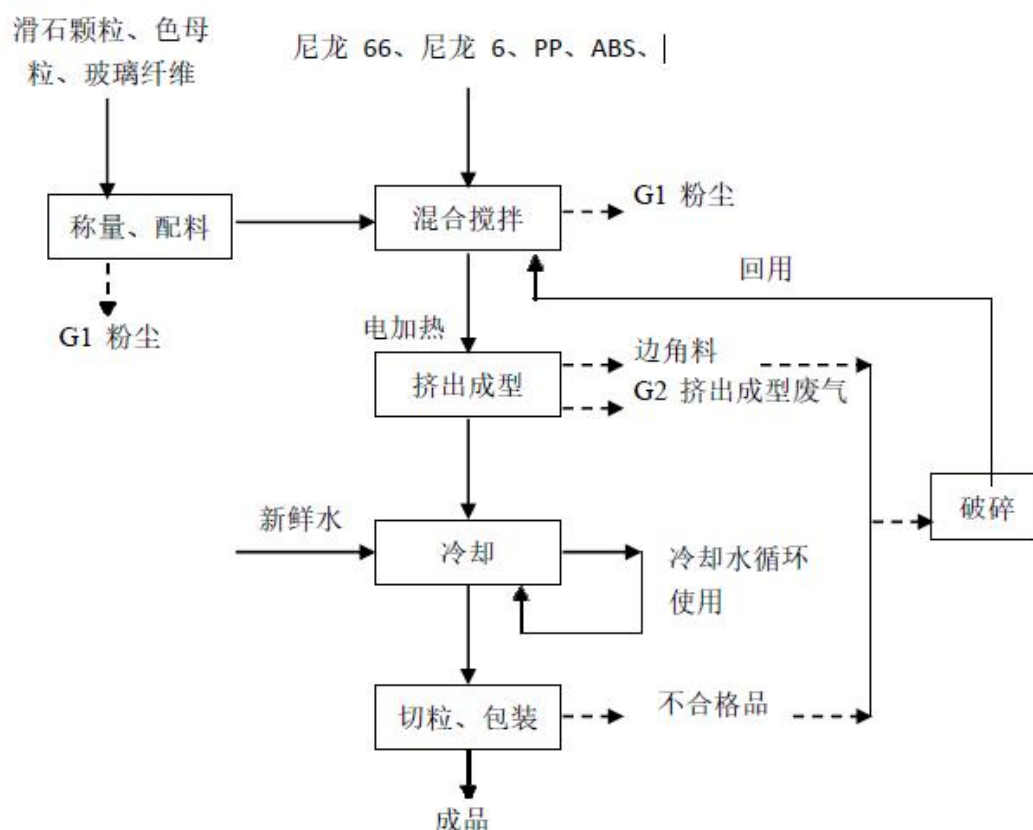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搅拌：色母粒与滑石颗粒称量、配料后加入到搅拌机中搅拌混合，之后再加入其他称量后的原料继续搅拌均匀，所有原料均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滑石颗粒粒径约为 7~12 μm ，比重约为 2.7~2.8，滑石颗粒粒径较小，在称量、配料以及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G1 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过程为密闭进行，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

(2) 挤出成型：物料混合后通过密闭下料筒投送至挤出机，物料经挤出机内通过阶段电加热方式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 180~250 $^{\circ}\text{C}$ ），熔融的物料在螺杆作用下挤出形成塑料棒条。挤压成型过程会产生 G2 挤出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成型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送入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3) 冷却

成型后的塑料棒条进入冷却水池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4) 切粒、打包

冷却后的塑料棒条经风干后进入切粒机切成粒状，之后使用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

不合格的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合格产品通过成品搅拌机均化搅拌后打包出售。

(5) 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搅拌机重新利用。破碎机仅将废料破碎为大颗粒，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 86 号标准厂房 4 期 7 号厂房，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经现场勘察，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仅危废库面积发生了变动，由16m²变为18m²，上述变化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建设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2-6。

表2-6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称重、上料、投料粉尘以及挤出成型废气。称重、上料、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称重、上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	已开孔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丙烯腈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	已开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口标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气排口标识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2、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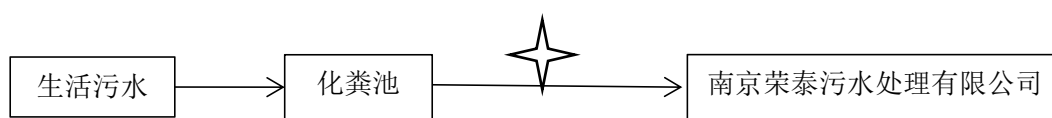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取样点。



污水排口标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挤出机、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定期由环保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18m²。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贮存间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建立台账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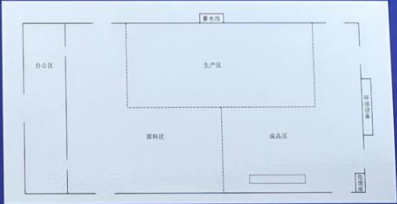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固	/	/	/	7.44	7.44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T	HW49	900-039-49	1.5	1.5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程欣瑞 19951789588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高 超 18061609088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含）-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储罐0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12平方米 储罐：0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宁环〔高〕建〔2022〕27号	废气处理	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图 3-3 固废贮存设施以及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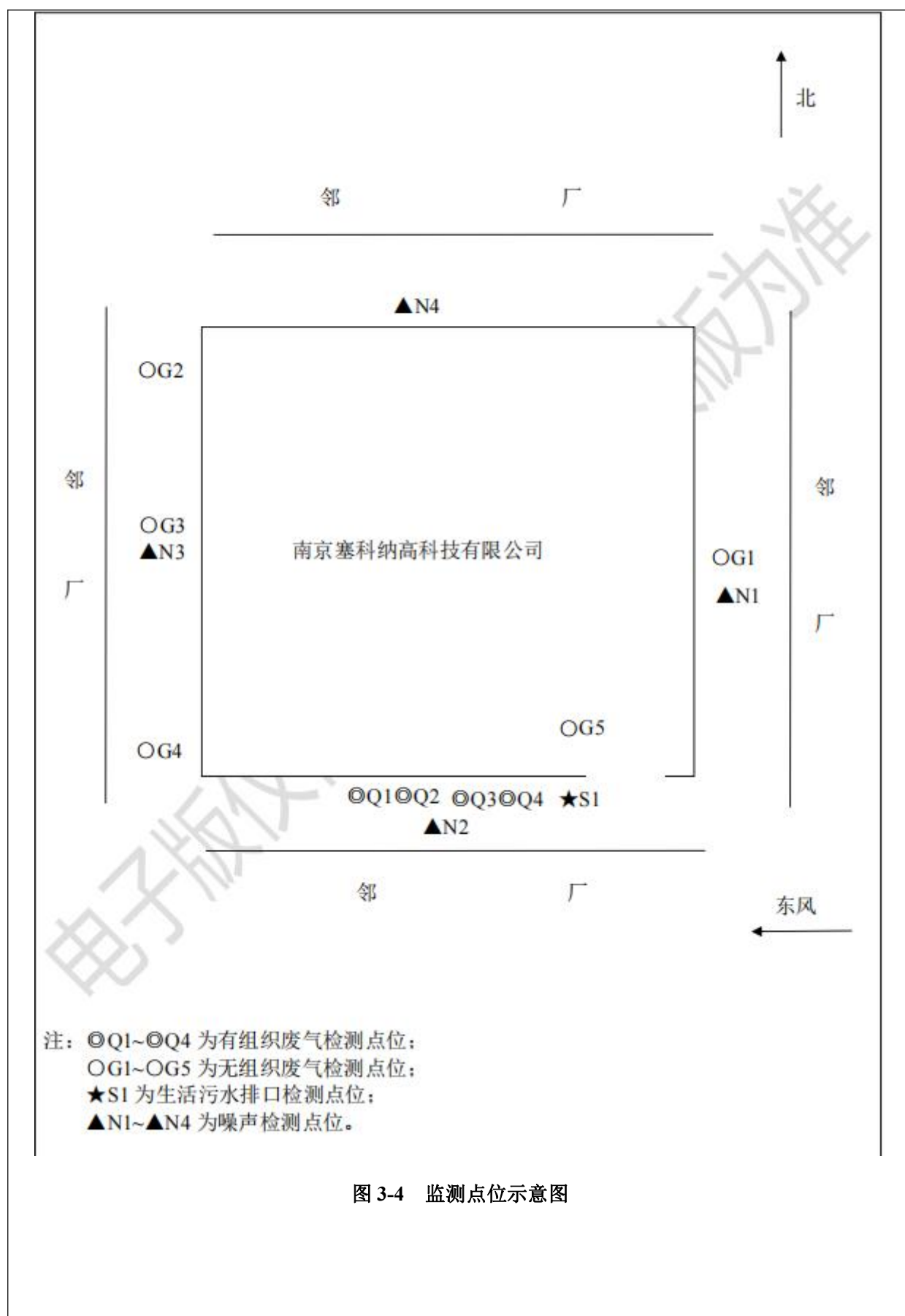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重、上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挤出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
	固废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0.34t/a（含苯乙烯 0.0138 t/a、丙烯腈 0.0138 t/a），其中有组织 0.16t/a（含苯乙烯 0.0068 t/a、丙烯腈 0.0068 t/a），无组织 0.18 t/a（含苯乙烯 0.007 t/a、丙烯腈 0.007 t/a）；颗粒物 0.019t/a，其中有组织 0.009t/a，无组织 0.01 t/a。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20t/a，其中 COD 0.048t/a、SS0.036t/a、NH₃-N 0.0036 t/a、TP 0.00036t/a、TN0.0054t/a；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120t/a，COD 0.006t/a、SS0.0012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18t/a、总磷 0.00006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外排。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高淳新区环保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改变项目建设地现有功能区类别。因此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处	本项目废气为称重、上料、投料粉尘以及挤出成型废气。称重、上料、投料粉

	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以及排放浓度达《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称料、配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保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125-2023-28-L。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	已按要求设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54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	--	------------------	--------------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

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标准声源值 dB (A)
2022.8.23	声级计	93.6	93.8	94.0
2022.8.24	声级计	93.7	93.8	94.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	
	下风向(G2-G4)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总排口	W1	生活污水	PH值、COD、SS、NH ₃ -N、TP、TN	连续	4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两昼夜, 昼夜各 1 次

表七

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24 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2082214。											
1.废气监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8.23				2022.8.24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				天气：多云 风向：东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上风向 G1	0.58	0.62	0.61	1.38	0.56	0.56	0.64	1.55	4.0	达 标
	下风向 G2	1.37	1.38	1.35		1.33	1.43	1.42			
	下风向 G3	1.22	1.25	1.23		1.42	1.55	1.52			
	下风向 G4	1.23	1.31	1.28		1.41	1.40	1.40			
	厂内 G5	1.97	1.91	1.95	1.97	1.69	1.74	1.80	1.80	6.0	达 标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20	0.185	0.170	0.397	0.173	0.208	0.182	0.36 0	0.5	达 标
	下风向 G2	0.323	0.312	0.211		0.290	0.213	0.298			
	下风向 G3	0.397	0.307	0.353		0.332	0.358	0.360			
	下风向 G4	0.319	0.302	0.312		0.360	0.296	0.356			
苯乙烯 (µ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8.23~24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55mg/m³，厂内最高浓度为 1.97mg/m³。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0.397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

1.2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mg/Nm ³	评价
2022.8.23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76	76	79	-	-
			排放速率 kg/h	1.04	1.07	1.03	-	-
2022.8.24			排放浓度 mg/m ³	84	72	82	-	-
			排放速率 kg/h	1.11	0.974	1.08	-	-
2022.8.23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1.52×10 ⁻²	<1.52×10 ⁻²	-	-
2022.8.24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50×10 ⁻²	<1.49×10 ⁻²	-	-
2022.8.23	非甲烷总 烃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4.05	4.13	-	-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²	4.13×10 ⁻²	4.12×10 ⁻²	-	-
2022.8.24			排放浓度 mg/m ³	4.04	4.07	4.07	-	-
			排放速率 kg/h	4.06×10 ⁻²	4.00×10 ⁻²	4.12×10 ⁻²	-	-
2022.8.23	非甲烷总 烃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6	1.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5×10 ⁻²	1.22×10 ⁻²	1.27×10 ⁻²	-	-
2022.8.24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9	1.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8×10 ⁻²	1.28×10 ⁻²	1.34×10 ⁻²	-	-
2022.8.23	苯乙烯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μ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8.24	丙烯腈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8.23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20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8.24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ND	ND	ND	20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8.23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8.24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8.23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8.24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22.8.23	第 1 次	6.9	30	8	0.640	0.12	2.74
		第 2 次	6.9	29	9	0.665	0.11	2.70
		第 3 次	6.9	34	7	0.638	0.12	2.73
		第 4 次	6.9	32	7	0.654	0.12	2.78
	日均值或范围		6.9	31	8	0.649	0.12	2.74
	2022.8.24	第 1 次	6.9	28	8	0.686	0.14	2.82
		第 2 次	6.9	28	7	0.697	0.13	2.82
		第 3 次	6.9	25	9	0.694	0.13	2.82
		第 4 次	6.9	27	8	0.676	0.13	2.83

	日均值或范围	6.9	27	8	0.688	0.13	2.82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2022 年 8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2.8.23	昼：多云； 夜：多云	风向：东； 风向：东	风速：2.3m/s 风速：2.4m/s	2022.8.24	昼：多云； 夜：多云	风向：东； 风向：东	风速：3.6m/s 风速：3.7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dB(A)	
正常		2022.8.23			2022.8.2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1:31~11:50 22:05~22:25	57.9	47.7	11:35~11:55 22:08~22:28	57.5	46.2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55.7	48.1		57.0	47.6		
Z3	西厂界外 1m		56.8	46.0		54.8	47.1		
Z4	北厂界外 1m		57.0	47.4		56.5	45.3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4.8dB(A)~57.9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6.0dB(A)~48.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核算总量详见表 7-5，符合环评设计总量控制要求。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1.26×10^{-2}	7200	0.091	0.16	符合

备注：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本次验收不进行总量核算。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	-------	------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9	120	0.0035	0.048	符合
	悬浮物		8		0.00096	0.036	符合
	氨氮		0.669		0.00008	0.0036	符合
	总磷		0.13		0.000016	0.00036	符合
	总氮		2.78		0.00033	0.0054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号，租赁已建厂房3500平方米，投资建设年产10000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2022年1月11日获得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高行审备[2022]6号）；于2022年5月20日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高）建[2022]27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8MA27109G05001Q。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建成调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DA00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保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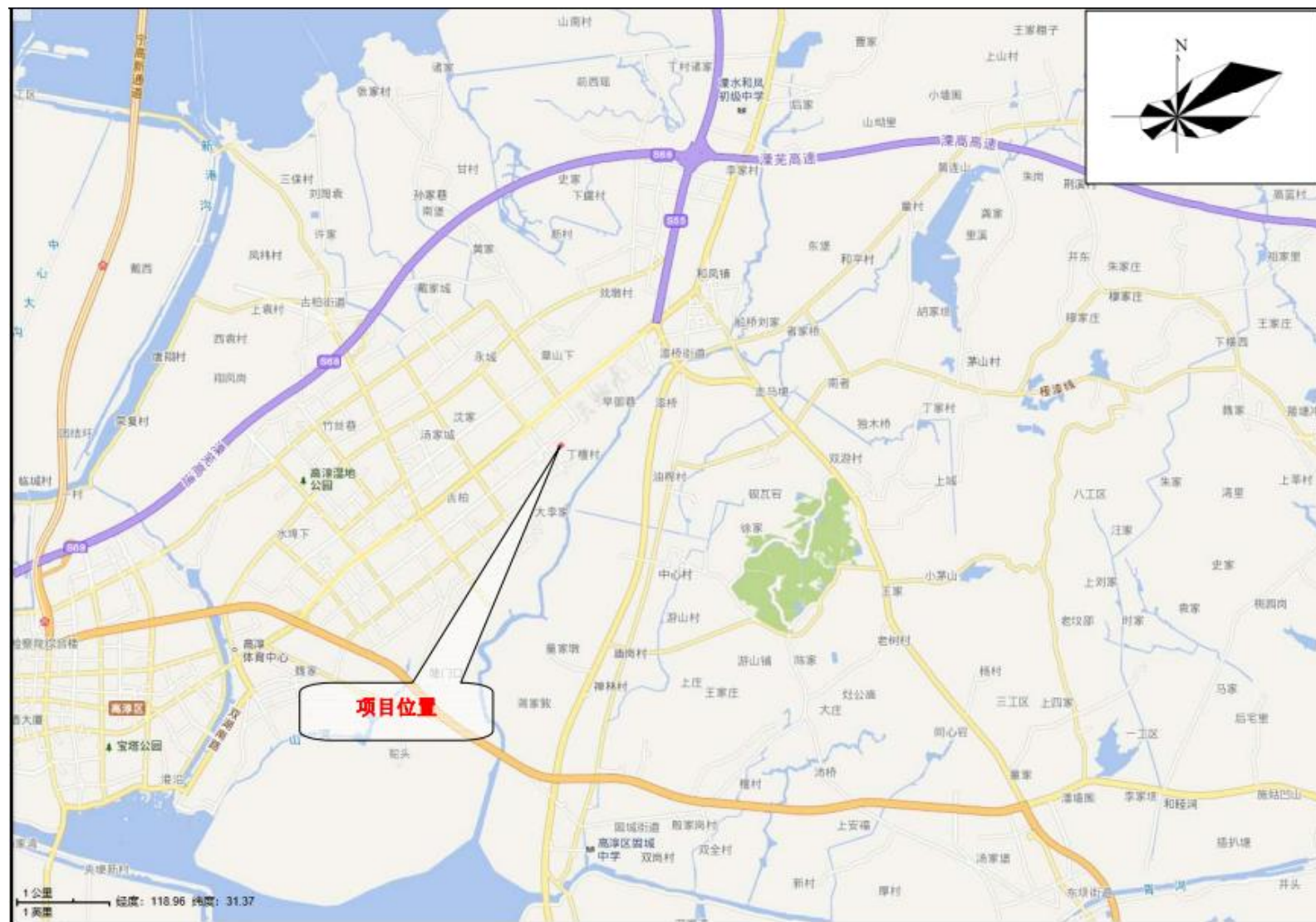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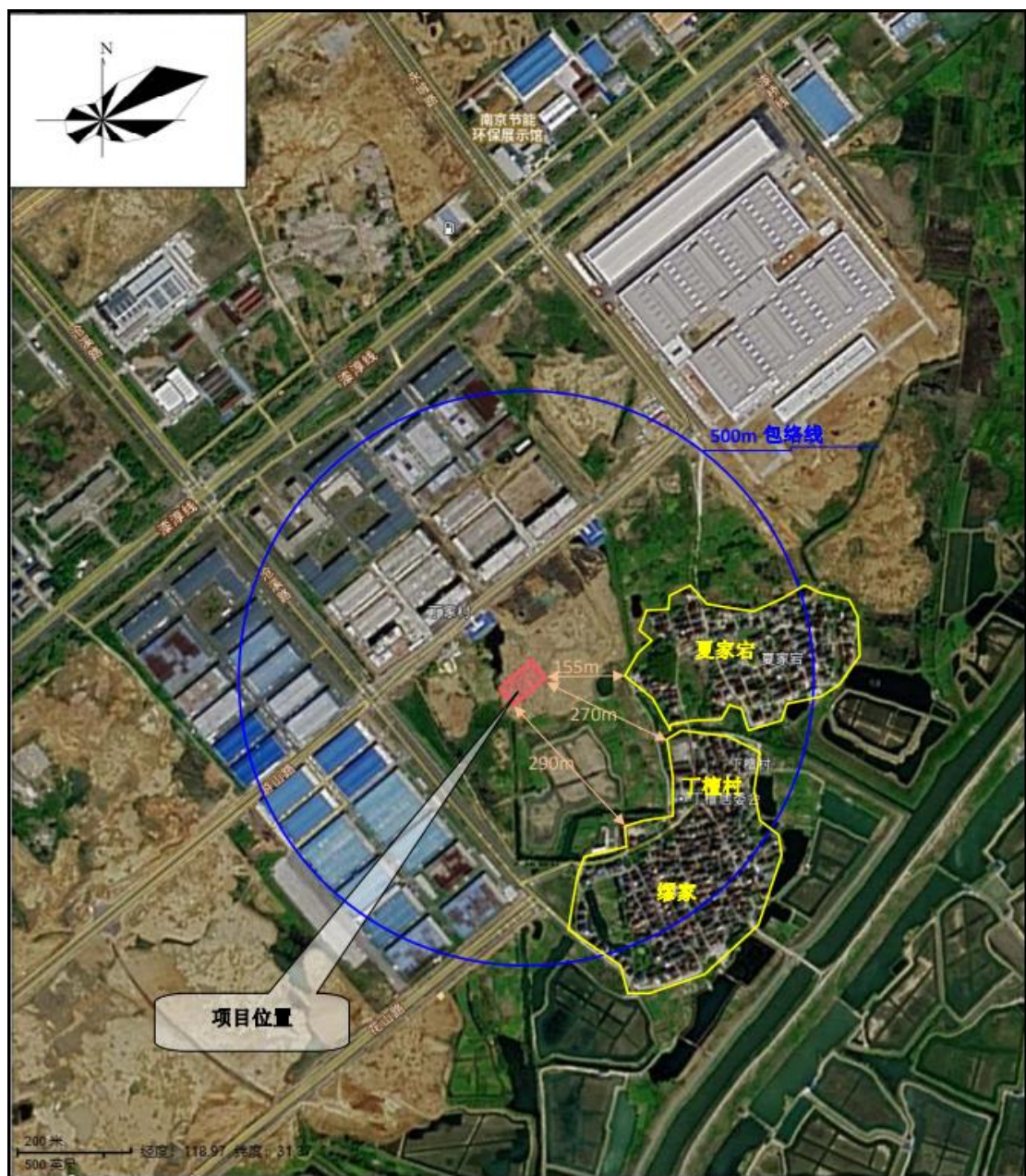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118-01-01-82526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号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58分41.469秒, 31度22分21.99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高）建[202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3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国华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国华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8MA27109G05001Q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万元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万元			所占比例（%）	0.6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8MA27109G05		验收监测时间		2022.8.23~2022.8.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20	1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35	0.048	/	/	/	/	/	
	悬浮物	/	/	/	/	/	0.00096	0.036	/	/	/	/	/	
	氨氮	/	/	/	/	/	0.00008	0.0036	/	/	/	/	/	
	总磷	/	/	/	/	/	0.000016	0.00036	/	/	/	/	/	
	总氮	/	/	/	/	/	0.00033	0.0054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91	0.16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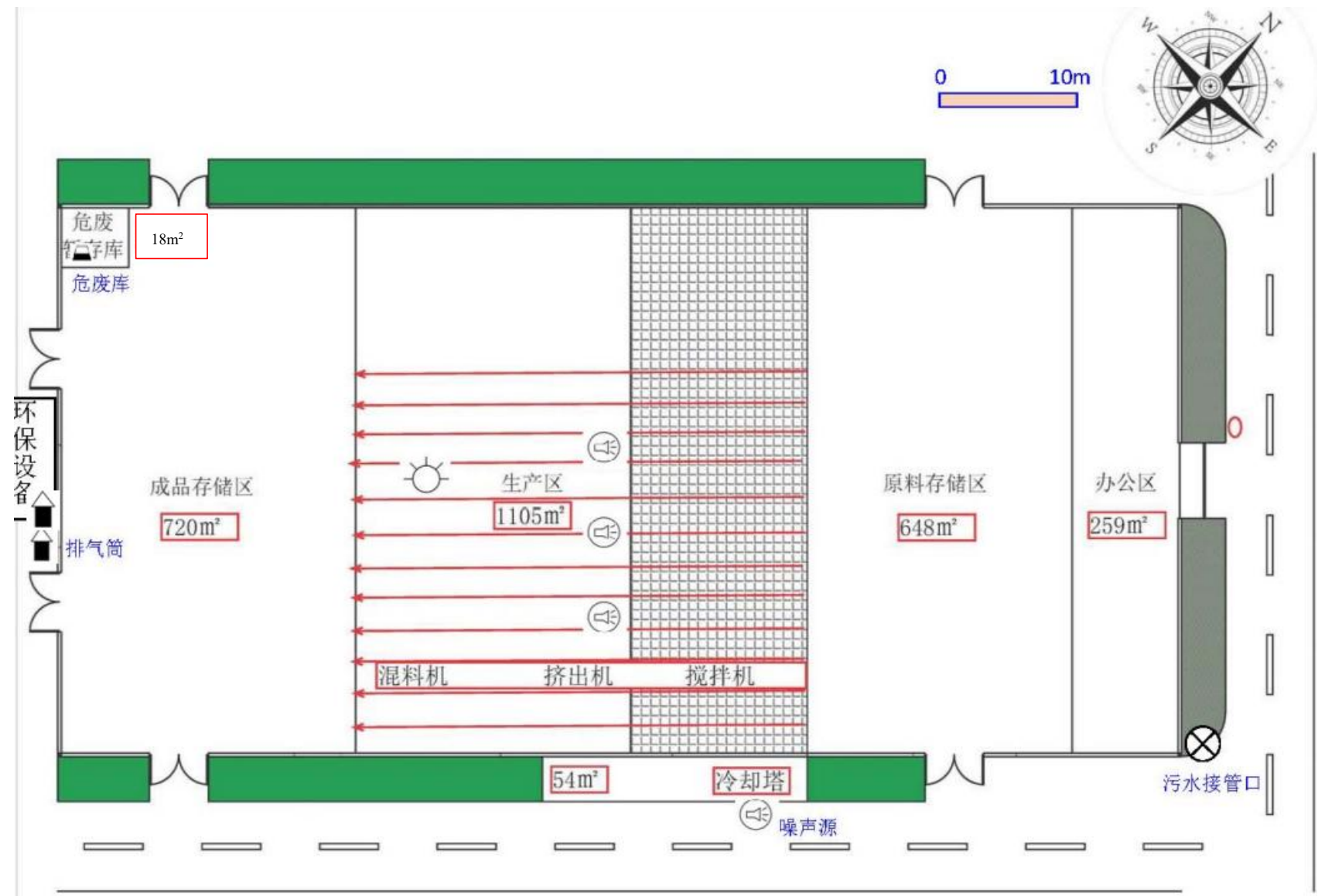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高）建〔2022〕27号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号，租赁标准厂房4期7号厂房，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为购置设备，新建12条车用高性能材料生产加工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挤出成型、冷却、切粒、打包等。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在工程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

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以及排放浓度达《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称料、配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009 吨/年;VOCs(非甲烷总烃) ≤ 0.16 吨/年(含苯乙烯0.0068吨/年、丙烯腈0.0068吨/年)。

废水(接管量):废水 ≤ 120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048 吨/年;悬浮物 ≤ 0.036 吨/年;氨氮 ≤ 0.0036 吨/年;总磷 ≤ 0.00036 吨/年;总氮 ≤ 0.0054 吨/年。

五、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七、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高行审备 (2022) 6号

项目名称: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118-04-01-825267

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高淳区 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号标准厂房4期

100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3500平方米。新增12条车用高性能材料生产加工线，购置挤出机、注塑机等设备60台套。本项目产品为车用改性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主要用于生产汽车保险杠、进气道、格栅、门护板、仪表板、密封条、安全气囊等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责任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2022-01-11

附件4

附件三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18MA27109G05001Q

单位名称: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程欣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7109G05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3月15日至2029年03月1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7109G05 (1/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56662021090302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欣瑞

国
范
范
范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03日至*****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9号3幢3505室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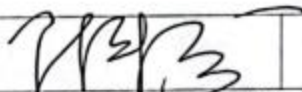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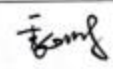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 限公 司	机构代码	91320118MA27109G05
法定代表人	程欣瑞	联系电话	19951789588
联系人	高超	联系电话	18552705030
传真	/	电子邮箱	18061609088@163.com
地址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 86 号标准厂房 4 期 7 号厂房 中心经度 118° 58' 41" 中心纬度 31° 22' 22"		
预案名称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3年4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程欣瑞	报送时间	2023年4月11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 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3 年 4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320115-2013-28-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六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产生危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吨数 (吨/年)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甲方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乙方）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建设的“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于2021年12月份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116001521-9），有效期5年，乙方同意甲方项目建成投产后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时对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与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甲方产生危废后，优先转运给乙方。

本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止，协议期满后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七 危废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编号	JS0116001521-9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	穆军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 156 号 402 室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 YO9-2-3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7-12、264-009-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8000 吨/年#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至 2026 年 11 月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附件八 检测报告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208221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一万吨车用改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2082214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双高路86号
受检单位	南京塞科纳高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双高路86号
联系人	高超	电 话	18552705030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23日~24日	采样人员	陈少东、张峥等
检测日期	2022年8月23日~30日	检测人员	孙腾龙、顾慧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孙 南

审核： 邱月群

签发： 王 顶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23日



告 报 测 检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22.8.23	第一次	6.9	30	8	0.640	0.12	2.74
		第二次	6.9	29	9	0.665	0.11	2.70
		第三次	6.9	34	7	0.638	0.12	2.73
		第四次	6.9	32	7	0.654	0.12	2.78
	2022.8.24	第一次	6.9	28	8	0.686	0.14	2.82
		第二次	6.9	28	7	0.697	0.13	2.82
		第三次	6.9	25	9	0.694	0.13	2.82
		第四次	6.9	27	8	0.676	0.13	2.8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DA001 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2.8.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circ}\text{C}$	---	37.1	37.3	37.9	---
	大气压	kPa	---	100.39	100.36	100.30	---
	动 压	Pa	---	203	217	188	---
	静 压	kPa	---	-0.14	-0.15	-0.13	---
	含湿量	%	---	1.9	1.9	2.0	---
	流 速	m/s	---	15.7	16.2	15.1	---
	标干流量	m^3/h	---	13624	14064	130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76	76	7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04	1.07	1.03	---
DA001 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2.8.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circ}\text{C}$	---	37.2	38.2	38.8	---
	大气压	kPa	---	100.38	100.34	100.28	---
	动 压	Pa	---	262	252	255	---
	静 压	kPa	---	-0.18	-0.18	-0.18	---
	含湿量	%	---	1.8	1.8	1.7	---
	流 速	m/s	---	17.8	17.5	17.6	---
	标干流量	m^3/h	---	15487	15174	1524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1.0	<1.0	<1.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55\times 10^{-2}$	$<1.52\times 10^{-2}$	$<1.52\times 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DA001 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2.8.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37.2	37.5	38.1	---
	大气压	kPa	---	100.42	100.40	100.37	---
	动压	Pa	---	192	200	189	---
	静压	kPa	---	-0.14	-0.14	-0.13	---
	含湿量	%	---	1.9	1.9	1.9	---
	流速	m/s	---	15.2	15.6	15.2	---
	标干流量	m^3/h	---	13245	13529	1313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84	72	82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11	0.974	1.08	---
DA001 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2.8.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37.5	38.1	38.5	---
	大气压	kPa	---	100.38	100.35	100.31	---
	动压	Pa	---	249	246	242	---
	静压	kPa	---	-0.18	-0.17	-0.17	---
	含湿量	%	---	1.8	1.8	1.7	---
	流速	m/s	---	17.4	17.3	17.1	---
	标干流量	m^3/h	---	15082	14993	1485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1.0	<1.0	<1.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51 $\times 10^{-2}$	<1.50 $\times 10^{-2}$	<1.49 $\times 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DA002 排气筒进口 (Q3)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2.8.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circ}\text{C}$	---	38.2	38.5	38.7	---	
	大气压	kPa	---	100.27	100.25	100.22	---	
	动压	Pa	---	101	114	109	---	
	静压	kPa	---	-0.07	-0.06	-0.07	---	
	含湿量	%	---	1.7	1.8	1.7	---	
	流速	m/s	---	11.1	11.8	11.5	---	
	标干流量	m^3/h	---	9601	10194	9966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	①	mg/m^3	---	3.97	3.95	4.12	---	
	②			4.19	4.04	4.12		
	③			4.14	4.03	4.18		
	④			4.08	4.19	4.10		
	平均值			4.10	4.05	4.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94×10^{-2}	4.13×10^{-2}	4.12×10^{-2}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	<0.2	<0.2	<0.2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1.92 \times 10^{-3}$	$<2.04 \times 10^{-3}$	$<1.99 \times 10^{-3}$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1.5	<1.5	<1.5	1.5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44 \times 10^{-5}$	$<1.53 \times 10^{-5}$	$<1.49 \times 10^{-5}$	---	
DA002 排气筒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2.8.2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烟温	$^{\circ}\text{C}$	---	39.1	39.6	39.3	---	
	大气压	kPa	---	100.25	100.21	100.23	---	
	动压	Pa	---	150	146	156	---	
	静压	kPa	---	-0.11	-0.10	-0.11	---	
	含湿量	%	---	1.7	1.6	1.7	---	
	流速	m/s	---	13.5	13.3	13.8	---	
	标干流量	m^3/h	---	11703	11514	11900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	①	mg/m^3	---	1.05	1.02	1.09	---	
	②			1.08	1.04	1.06		
	③			1.10	1.08	1.05		
	④			1.04	1.08	1.06		
	平均值			1.07	1.06	1.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25×10^{-2}	1.22×10^{-2}	1.27×10^{-2}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	<0.2	<0.2	<0.2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2.34 \times 10^{-3}$	$<2.30 \times 10^{-3}$	$<2.38 \times 10^{-3}$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1.5	<1.5	<1.5	1.5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76 \times 10^{-5}$	$<1.73 \times 10^{-5}$	$<1.79 \times 10^{-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DA002 排气筒进口 (Q3)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2.8.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38.5	38.8	38.9	---
	大气压	kPa	---	100.31	100.28	100.24	---
	动压	Pa	---	110	106	113	---
	静压	kPa	---	-0.08	-0.07	-0.08	---
	含湿量	%	---	1.7	1.8	1.8	---
	流速	m/s	---	11.6	11.4	11.7	---
	标干流量	m^3/h	---	10043	9835	101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4.04	4.01	4.20	---
	②			4.10	4.25	4.00	
	③			3.99	3.97	4.05	
	④			4.01	4.04	4.02	
	平均值			4.04	4.07	4.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06×10^{-2}	4.00×10^{-2}	4.12×10^{-2}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	<0.2	<0.2	<0.2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2.01 \times 10^{-3}$	$<1.97 \times 10^{-3}$	$<2.03 \times 10^{-3}$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1.5	<1.5	<1.5	1.5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51 \times 10^{-5}$	$<1.48 \times 10^{-5}$	$<1.52 \times 10^{-5}$	---
DA002 排气筒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采样日期	2022.8.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39.0	39.7	39.5	---
	大气压	kPa	---	100.29	100.25	100.27	---
	动压	Pa	---	147	151	163	---
	静压	kPa	---	-0.10	-0.11	-0.11	---
	含湿量	%	---	1.7	1.7	1.7	---
	流速	m/s	---	13.4	13.6	14.1	---
	标干流量	m^3/h	---	11558	11715	121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3	---	0.99	1.07	1.10	---
	②			1.00	1.09	1.10	
	③			1.04	1.08	1.09	
	④			1.04	1.10	1.12	
	平均值			1.02	1.09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18×10^{-2}	1.28×10^{-2}	1.34×10^{-2}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	<0.2	<0.2	<0.2	0.2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2.31 \times 10^{-3}$	$<2.34 \times 10^{-3}$	$<2.43 \times 10^{-3}$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1.5	<1.5	<1.5	1.5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73 \times 10^{-5}$	$<1.76 \times 10^{-5}$	$<1.83 \times 10^{-5}$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8.2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33.4	32.1	30.6	---	---
大气压（kPa）		100.4	100.4	100.5	---	
湿度（%）		48	48	49	---	
风速（m/s）		2.2	2.3	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20	0.185	0.170	0.397	---
	下风向 G2	0.323	0.312	0.211		
	下风向 G3	0.397	0.307	0.353		
	下风向 G4	0.319	0.302	0.312		
苯乙烯 （μ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丙烯腈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μg/m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8.24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7.8	26.5	25.8	---	---
大气压（kPa）		100.8	100.8	100.9	---	
湿度（%）		52	53	53	---	
风速（m/s）		3.6	3.6	3.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73	0.208	0.182	0.360	---
	下风向 G2	0.290	0.213	0.298		
	下风向 G3	0.332	0.358	0.360		
	下风向 G4	0.360	0.296	0.356		
苯乙烯 （μ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丙烯腈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μg/m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8.2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33.4	32.1	30.6	---	---
大气压（kPa）			100.4	100.4	100.5	---	
湿度（%）			48	48	49	---	
风速（m/s）			2.2	2.3	2.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 向 G1	1	0.54	0.63	0.63	1.38	---
		2	0.58	0.62	0.62		
		3	0.59	0.62	0.61		
		4	0.61	0.62	0.58		
		均值	0.58	0.62	0.61		
	下风 向 G2	1	1.28	1.48	1.32		
		2	1.18	1.47	1.39		
		3	1.51	1.28	1.39		
		4	1.52	1.29	1.31		
		均值	1.37	1.38	1.35		
	下风 向 G3	1	1.18	1.17	1.23		
		2	1.22	1.21	1.25		
		3	1.22	1.29	1.18		
		4	1.25	1.32	1.24		
		均值	1.22	1.25	1.23		
	下风 向 G4	1	1.20	1.27	1.22		
		2	1.30	1.34	1.32		
		3	1.23	1.34	1.28		
		4	1.19	1.28	1.28		
		均值	1.23	1.31	1.2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8.24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7.8	26.5	25.8	---	---	
大气压（kPa）		100.8	100.8	100.9	---		
湿度（%）		52	53	53	---		
风速（m/s）		3.6	3.6	3.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 向 G1	1	0.60	0.59	0.63	1.55	---
		2	0.53	0.57	0.64		
		3	0.54	0.59	0.64		
		4	0.58	0.62	0.63		
		均值	0.56	0.59	0.64		
	下风 向 G2	1	1.27	1.37	1.33		
		2	1.35	1.43	1.40		
		3	1.36	1.48	1.49		
		4	1.32	1.42	1.45		
		均值	1.33	1.43	1.42		
	下风 向 G3	1	1.27	1.58	1.52		
		2	1.40	1.54	1.57		
		3	1.52	1.54	1.51		
		4	1.47	1.55	1.49		
		均值	1.42	1.55	1.52		
	下风 向 G4	1	1.41	1.37	1.38		
		2	1.36	1.39	1.38		
		3	1.39	1.50	1.41		
		4	1.46	1.35	1.44		
		均值	1.41	1.40	1.4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8.23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35.7	34.6	29.9	---	---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5	---	
湿度（%）			47	47	49	---	
风速（m/s）			2.1	2.2	2.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 G5	1	1.97	1.98	1.91	---	---
		2	1.96	1.87	1.98		
		3	1.94	1.90	1.99		
		4	2.02	1.89	1.90		
		均值	1.97	1.91	1.95		
采样日期			2022.8.24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9.7	28.6	24.5	---	---
大气压（kPa）			100.7	100.8	100.9	---	
湿度（%）			51	51	53	---	
风速（m/s）			3.5	3.6	3.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 G5	1	1.65	1.73	1.84	---	---
		2	1.71	1.77	1.83		
		3	1.71	1.72	1.82		
		4	1.70	1.75	1.70		
		均值	1.69	1.74	1.8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8.23	昼：多云	风向：东	风速：2.3m/s	
			夜：多云	风向：东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2.8.2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外 1m	11:31~11:50 22:05~22:25	57.9	47.7	65	55
N2	厂界南外 1m		55.7	48.1		
N3	厂界西外 1m		56.8	46.0		
N4	厂界北外 1m		57.0	47.4		
环境条件		2022.8.24	昼：多云	风向：东	风速：3.6m/s	
			夜：多云	风向：东	风速：3.7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2.8.2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外 1m	11:35~11:55 22:08~22:28	57.5	46.2	65	55
N2	厂界南外 1m		57.0	47.6		
N3	厂界西外 1m		54.8	47.1		
N4	厂界北外 1m		56.5	45.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 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2.8.23	94.0	93.6	93.8	±0.5	合格
2022.8.24	94.0	93.7	93.8	±0.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0-50) ml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54 HRJH/YQ-C2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报告编号: HR22082214

注：◎Q1~◎Q4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生活污水排口检测点位；
 ▲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共 15 页 第 15 页

附件九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191012340156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